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延展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改設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延展有關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在目標公司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意向書，建議投資須待盡職審查令人滿意而作實。由於有關盡職審查在意向書屆滿前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意向書之訂約各方訂立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將進行盡職審查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可在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再作公佈。

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若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